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7 年 4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1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